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81號

原　　告　謝宗翰
　　邱言德
　　顏綵慧
　　姜云喬
被　　告　浮雲客棧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明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等與被告浮雲客棧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等訴之聲明及其訴訟標的金額，分列如下：

㈠被告應給付原告謝宗翰新臺幣（下同） 582,910元（含平日加班費256,606元、休息日加班費170,896元、例假日加班費127,502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4,573元與特休未休工資23,333元）。

㈡被告應給付原告邱言德 147,894元（含平日加班費85,563元、休息日加班費46,715元與例假日加班費15,616元）。

㈢被告應給付原告顏綵慧25,392元（含平日加班費19,559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3,500元與特休未休工資2,333元）。

㈣被告應給付原告姜云喬44,593元（含平日加班費33,245元、休息日加班費3,506元、例假日加班費2,742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1,500元與特休未休工資3,600元）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800,78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。另按勞動事件處理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

費3分之2即5,873元（計算式：8,810× 2/3＝5,8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2,937元（計算式：8,810元－5,873元＝ 2,937元）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